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2月15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做了详细说明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27日